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鹽水里集會所(新竹市香山區長興街 262 巷 38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76,507,283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39,688,755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19,927,660股之63.79%。

出席董事：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清旗、莊瑞元、莊瑞瑾、莊錦德、鄭光傑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余聖河會計師

主席：莊清旗董事長



記錄：朱盈潔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決議，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報告書。

2.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1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31,497,247 元及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7,874,31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0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3495 號函規定，並參考相關規範暨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以因應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07 日台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函之規定及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爰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六、「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修訂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名稱為「永續發展政策」。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謹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李慈慧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查核簽證規則，並採必要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前項經董事會審議及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送請審計委員審查符合在案。
3.檢附前項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表。(請參閱附件六及附件七)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76,216,422權

贊成權數：76,028,175權，占表決總權數99.75%

反對權數：4,198權

無效權數：0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84,049權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117,285,295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497,085元及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411,146,430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1,164,352元，及因累積換算調整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16,781,642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470,982,816元。
2.本公司截至111年03月24日止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19,927,660股(含私募18,841,000股)。本年度分派215,869,788元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8元，經以上分派後，期末尚有未分配盈餘255,113,028元。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俟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或現金增(減)資，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茲檢附盈餘分派表如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7,285,295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7,085
加：本期淨利	411,146,43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164,352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781,64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70,982,81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1.8元現金股利)	215,869,7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5,113,028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7.謹提請公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76,216,422權

贊成權數：76,039,912權，占表決總權數99.76%

反對權數：4,200權

無效權數：0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72,310權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為符合實務作業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第九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明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應符合處理作業程序，及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將「固定資產」修改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酌作文字修正。

2.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訂部分條文。

3.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4.謹請 公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76,216,422權

贊成權數：76,022,996權，占表決總權數99.74%

反對權數：6,667權

無效權數：0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86,759權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減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活化投資人之資金運用，並期藉由調整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相關事宜。

2.減資股份總數及金額：本次減少資本新台幣 239,855,320 元整，預計銷除股數 23,985,532 股(上櫃普通股 20,217,332 股，私募普通股 3,768,200 股)，係以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當日流通在外股數 119,927,660 股計算，減資比率為 20%，每股退還股東新台幣 2 元，減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959,421,280 元，減資後發行股數計 95,942,128 股(上櫃普通股 80,869,328 股，私募普通股 15,072,8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本次減資銷除股份換發新股票，依「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原普通股每仟股換發 800 股(每仟股減少 200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前 5 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或逾期未辦理者，依面額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4.本案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本案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或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之。

6.本次減資換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7.謹請 公決。

議事經過：

戶號 2321 股東發言摘要：

請 貴公司就以下事項詳細說明予在場股東知悉，並載明於股東會議事錄(一)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二)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以及對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及對資本結構穩定之影響情形；(三)公司於股東會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是否有再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畫暨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會計師報告摘要：

(一)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係為資金活用，因公司目前現金加金融資產等類現金高達 7 億元且未來 1~2 年沒有重大投資規劃，過多現金留在帳上不具效益，故管理階層提議董事會透過現金減資方式退還給股東。另一方面，還可藉由減資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股東報酬。

(二)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以及對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及對資本結構穩定之影響情形：

- 1.從公司的現金流量表可以看出這 2 年的營業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就有 4 億元，故公司透過本身的營業活動就可以支應本次減資所支出的現金。
- 2.減資後公司的流動比率 388%、負債比率 11.23%，相對以產業來說負債比率算低、流動性高，對公司財務、業務的正常運作不會產生不良影響。

(三)公司於股東會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是否有再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畫暨其必要性與合理性：公司未來一年不會有再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可轉債等向股東募資的計畫。

總經理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在 111 年 04 月 19 日發函給本公司，詢問減資事宜，本公司於 111 年 04 月 22 日函覆投保中心。(請參閱附件九)

此次辦理減資主要起因於櫃買中心曾經提問本公司帳上現金部位很大，原因為何？沒有其他投資或資金運用規劃？在考量本公司未來 1~2 年確實無重大投資計劃的情形下，不如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活化投資人之資金運用，同時藉由調整資本結構以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76,216,422 權

贊成權數：75,983,61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69%

反對權數：80,860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51,952 權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屆董事任期至 111 年 06 月 23 日屆滿，擬於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提前辦理全面改選。

2.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選任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就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06 月 26 日止。

3.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

4.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1 年 05 月 10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檢附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5. 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戶 名/姓 名	當 選 權 數
董 事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清旗	116,899,423 權
董 事	莊瑞元	88,539,978 權
董 事	黃日東	86,407,223 權
董 事	鄭光傑	76,968,987 權
董 事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范振群	76,157,561 權
董 事	莊瑞瑾	75,592,237 權
董 事	彭成彬	73,059,269 權
獨 立 董 事	莊錦德	60,789,388 權
獨 立 董 事	林俊儀	60,042,299 權
獨 立 董 事	王信發	59,134,813 權
獨 立 董 事	彭憲忠	58,957,881 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宣讀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第十屆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檢附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請參閱議事手冊)

4. 謹請 公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76,216,422權

贊成權數：75,904,162權，占表決總權數99.59%

反對權數：83,951權

無效權數：0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28,309權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一分。

註：本股東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在百忙中撥冗蒞臨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回顧過去一年，持續受益於金屬行情上漲及近年來正確的策略決策以及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本公司營收及獲利雙雙創高。

茲報告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111 年營運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一、上年度(110)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4.10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0.886%，110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1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3.47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0 年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利息收入	2,137	3,119	(982)	(31.48%)
利息支出	3,540	9,516	(5,976)	(62.80%)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57%	8.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65%	11.7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5.48%	25.47%
純益率(%)	12%	8%
每股盈餘(元)	3.47	2.48

(四)、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支出	2,183	2,144
營業收入淨額	3,409,843	2,820,810
比率	0.06%	0.08%

技術研發成果如下：

開發純化技術以提高貴金屬的回收率，並減少回收過程中藥劑的使用，追求更環保的處理方式是本公司的主要研究方向。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5 年度	* Pt/Rh 的分離 * 鉑金製程改善與純度的提升
106 年度	* 銅的回收 * 小鋼珠鎳錫的回收
107 年度	* 銅陽極泥中鈀金的回收 * 鈀純度的提升由 80% 提升至 90% 以上
108 年度	* 低品位銅的電解
109 年度	* PET 塑料回收 * Ni、Cu 膏罐清洗回收再利用 * 鈀純度的提升由 90% 提升至 99% 以上
110 年度	* 含錫廢料的回收

二、本年度(111)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五大發展主軸：

- (1) 規劃加入 RE10x10 的行列。
- (2) 持續進行金益鼎新竹二廠擴廠計劃。
- (3) 持續深耕發展歐美及東南亞電子廢棄物及五金的市場回收處理通路。
- (4) 開發銻金屬回收技術。
- (5) 研發電動車廢電池的回收處理技術。

2. 發展策略：提升、控制、開創、多元

- (1) 提升：精進既有產品金、銅的精煉技術及開發新產品銻金屬及太陽能板的回收技術。
- (2) 控制：嚴控金屬風險及匯兌風險。
- (3) 開創：結合集團力量，開創可回收產品及客戶。
- (4) 多元：多方營運模式，尋求橫向及縱向策略合作。並持續增加各種代碼，尋求新的業務機會，擴大處理廠的處理及多角化經營能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以及隨後受到歐盟和美國制裁的連鎖反應之一是大宗商品價格急劇上漲，尤其是農業、能源和金屬等，同時避險需求也提振了黃金價格。新冠疫情造成全球性通膨，疫情期間，消費者添購電子商品，因應遠端上班需求，推升 3C 電子產品需求。疫後報復性消費，對汽車、家具、家用電器等商品的需求快速反彈。因為新冠疫情中斷了部分商品的全球供應鏈，如晶片的短缺就限制了汽車的生產製造。運輸物流也來攪局，全球航運業中斷，航線停飛或貨櫃塞港，使得全球供應鏈斷鏈更為嚴峻。諸多因素造成物價持續失控，擋不住的通膨使黃金作為抗通膨商品而受到青睞。銅受益于不斷深入的電氣化趨勢以及電動車需求，隨著需求的不斷增長，未來兩三年的供給將逐步成爲一個問題。鋁，預計供給下降的同時，綠色能源的轉型將帶動需求的增長，因為能源轉型的材料消耗量將多得多，需求面利多使銅及鋁金屬價格預估上漲。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專注本業：

- (1) 杜絕非避險的衍生性商品交易。
- (2) 擴大佈局家庭電子廢棄物、廢棄太陽能板回收領域。

2.精實營運：

- (1) 降低原物料庫存部位，提升存貨去化速度。
- (2) 優化作業流程。

3.創造價值：既有技術的新應用與新市場。

- (1) 既有產品，新市場開拓。
- (2) 既有回收產業，擴大循環價值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體質優化」：持續透過集團組織整合優化、發展精實敏捷生產、精進成本結構、開發多元產品等各面向體質的調整優化，以提升資源效益，增進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

「綠色永續，幸福延續」：深耕台灣綠色產業生態圈，希望透過企業努力來延緩地球暖化，達成集團 ESG 環境承諾和碳中和的願景。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金益鼎競爭優勢：

- 1.環境的污染直接、間接影響國家整體形象及競爭力，隨著國內「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公布，政府對環保法規之制訂日益嚴格，取締不法更不遺餘力。加之廢棄物清(處)理機構特殊目的使用土地的取得及處理證照取得不易，令本公司具有強大的市場競爭力。
- 2.本公司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經驗豐富，綜觀全國已許可之甲級處理機構為 116 家(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查詢)，其中專業從事固態廢棄物金屬回收且俱備上市櫃公司資格者僅有三家:金益鼎、佳龍、光洋科技。金益鼎在廢棄物處理量上更是居於領先地位，在產業界享有高知名度及高信賴度。
- 3.本公司係國內取得太陽能板回收處理代碼業者裡唯一上市櫃公司，可清除、處理「D-2528 裝置使用後廢棄之太陽能光電板」，為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優先選擇廠商，預期能為金益鼎公司帶來新的獲利成長動能。

(二)、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三)、本公司面對總體經營環境，在既有產品需求的持續增加及新開發技術及產品的相繼成功推廣，111 年將積極擴大國內、外產銷市場，落實策略佈局。

論國際情勢如何變化演進，透過明確穩定的長期策略方向以及全體同仁的攜手努力，金益鼎在各種順逆境，始終堅定前行。衷心感謝所有股東給予金益鼎全力支持、陪伴金益鼎一路成長，我們期望繼續和您攜手同心，共同邁向繁榮永續未來。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清旗



總經理：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 錦 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日

附件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四條	<p>依章程規定設置<u>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u>，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依章程規定設置<u>三人之獨立董事</u>。</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另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p>
第四十九條	<p>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p> <p>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p> <p>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p> <p>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p>	<p>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u>年度內</u>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一、<u>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p> <p>二、<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p> <p>三、<u>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p> <p>四、<u>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p> <p>五、<u>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p> <p>六、<u>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p> <p>七、<u>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u></p> <p>八、<u>董事之進修情形。</u></p> <p>九、<u>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p> <p>十、<u>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p> <p>十一、<u>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u></p>	<p>為優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整合原條文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揭露項目，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明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u>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 <u>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 <u>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u>	

附件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守則名稱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以資遵循。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 <u>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本公司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第七條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政策</u>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u>，制定<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u>，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第八條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第九條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建立<u>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u>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政策</u>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社會責任</u> 議題。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u>並</u>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新增)	調整條次。
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	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略	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略	調整條次。
第五章	第五章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永續發展</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	1.調整條次。 2.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 <u>永續發展</u> 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修訂。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三、<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u>企業社會責任</u>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第二十八條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u>永續環境</u>、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落實公司治理、發展<u>永續環境</u>、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1.調整條次。</p> <p>2.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u>永續發展</u>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修訂。</p>
第二十九條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推動<u>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附件五、「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守則名稱	永續發展政策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 <u>永續發展</u> 涵蓋健全的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本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u> 涵蓋健全的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條	本公司於董事會轄下設置『 <u>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u> 』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暨召集人，隨時注意國內外社會責任發展趨勢與環境之變遷以作相關之因應。	本公司於董事會轄下設置『 <u>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u> 』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暨召集人，隨時注意國內外社會責任發展趨勢與環境之變遷以作相關之因應。	
第三條	<u>永續發展政策重點內容</u> 本公司履行 <u>永續發展</u> ，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重點內容</u> 本公司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三條-公司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推動「<u>公司治理</u>」： • 辨識、尊重並回應利害關係人。 • <u>永續發展</u>各層面之風險管理。 • 發揮董事會職能、<u>永續發展</u>之政策聲明。 • 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教育宣導及績效考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推動「<u>公司治理</u>」： • 辨識、尊重並回應利害關係人。 • <u>社會責任</u>各層面之風險管理。 • 發揮董事會職能、<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聲明。 • 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教育宣導及績效考核。 	
第三條-社會公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護「<u>社會公益</u>」： • 員工權益、員工工作安全與健康、員工職涯規劃、與員工溝通之管道，致力於打造幸福企業，並善盡<u>永續發展</u>推動社會公益關懷。 • 社區合作共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護「<u>社會公益</u>」： • 員工權益、員工工作安全與健康、員工職涯規劃、與員工溝通之管道，致力於打造幸福企業，並善盡<u>企業社會責任</u>推動社會公益關懷。 • 社區合作共榮。 	
第三條-資訊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u>永續發展</u>「<u>資訊揭露</u>」： • <u>永續發展</u>績效資訊之揭露。 • 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提升資訊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u>企業社會責任</u>「<u>資訊揭露</u>」： • <u>企業社會責任</u>績效資訊之揭露。 • 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提升資訊透明度。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廢棄物之金屬回收處理，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存貨主要組成各為各類金屬(銅、金、銀、鈮等)，其價值受市場金屬價格波動影響，存貨成本有跌價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並選取適當樣本，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算表，抽樣檢查其淨變現價值引用資料來源並核對相關文件，驗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據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的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電子廢棄物之金屬回收處理，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事項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適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查個別銷貨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文件；並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檢視有關出貨證明及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評估交易是否被記錄在適當的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62,987	19	470,562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	-	39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2	-	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71,015	6	152,57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3,067	1	54,41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1,042	-	17,60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71,827	2	3,372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32,710	11	366,915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七及八)	138,957	5	277,907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61,496	2	38,228	1
	<u>1,373,193</u>	<u>46</u>	<u>1,382,044</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3,054	3	96,168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37,511	38	1,012,098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89,544	10	234,445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8,833	1	22,100	1
1780 無形資產	510	-	5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943	-	5,06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七及八)	33,793	1	1,63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6,176	1	23,569	1
	<u>1,611,364</u>	<u>54</u>	<u>1,395,586</u>	<u>50</u>
資產總計	<u>\$ 2,984,557</u>	<u>100</u>	<u>2,777,63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1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230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附註六(十三))	2281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十三)及七)	228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23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u>951</u>	<u>-</u>	<u>892</u>	<u>-</u>
	<u>292,331</u>	<u>10</u>	<u>352,165</u>	<u>1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	-	219	-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附註六(十三))	10,326	-	12,096	-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十三)及七)	4,819	-	5,929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673	-	1,884	-
	<u>15,818</u>	<u>-</u>	<u>20,128</u>	<u>-</u>
	<u>308,149</u>	<u>10</u>	<u>372,293</u>	<u>13</u>
	1,199,227	40	1,161,829	42
	811,254	27	780,567	28
	736,007	25	516,240	19
	<u>(70,080)</u>	<u>(2)</u>	<u>(53,299)</u>	<u>(2)</u>
	2,676,408	90	2,405,337	87
	2,676,408	90	2,405,337	87
	<u>\$ 2,984,557</u>	<u>100</u>	<u>2,777,630</u>	<u>10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十七))：				
股本	3100		3400	
資本公積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84,557</u>	<u>100</u>	<u>2,777,63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358,081	100	2,216,4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u>1,788,280</u>	<u>76</u>	<u>1,801,766</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569,801</u>	<u>24</u>	<u>414,730</u>	<u>19</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0,861	2	32,220	1
6200 管理費用	119,859	5	99,79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3	-	2,14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29</u>	<u>-</u>	<u>(51)</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62,932</u>	<u>7</u>	<u>134,105</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406,869</u>	<u>17</u>	<u>280,625</u>	<u>1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11,200	-	11,0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廿一))	(35,761)	(2)	(48,81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及七)	(732)	-	(3,82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01,660	4	50,121	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u>2,348</u>	<u>-</u>	<u>2,815</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8,715</u>	<u>2</u>	<u>11,299</u>	<u>-</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85,584	19	291,924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74,436</u>	<u>3</u>	<u>43,552</u>	<u>2</u>
本期淨利	<u>411,148</u>	<u>16</u>	<u>248,372</u>	<u>1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323	-	(17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4	-	1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97</u>	<u>-</u>	<u>(16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81)	(1)	(16,80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6,781)</u>	<u>(1)</u>	<u>(16,807)</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6,284)</u>	<u>(1)</u>	<u>(16,967)</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94,864</u>	<u>15</u>	<u>231,405</u>	<u>10</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3.47</u>		\$ <u>2.4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3.43</u>		\$ <u>2.1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964,020	609,732	114,462	23,170	251,178	388,810	(31,697)	(4,795)	(36,492)	1,926,070	
本期淨利	-	-	-	-	248,372	248,372	-	-	-	248,3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0)	(160)	(16,807)	-	(16,807)	(16,9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212	248,212	(16,807)	-	(16,807)	231,4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05	-	(15,00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322	(13,32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5,682)	(115,682)	-	-	-	(115,68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逾期未領股利	-	39	-	-	-	39	-	-	-	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30,479	-	-	-	230,479	-	-	-	422,56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60,294)	
庫藏股註銷	-	-	-	-	(5,100)	(5,100)	-	-	-	60,29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4,130)	(21,064)	-	-	-	(55,194)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31,350	780,567	129,467	36,492	350,281	1,161,829	(48,504)	(4,795)	(53,299)	2,403,337	
本期淨利(損)	1,460	(224)	-	-	411,148	411,148	-	-	-	411,1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7	497	(16,781)	-	(16,781)	(16,2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1,645	411,645	(16,781)	-	(16,781)	394,8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11	-	(24,31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807	(16,80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1,878)	(191,878)	-	-	-	(191,87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67,377	30,777	-	-	-	298,154	-	-	-	67,67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00	(90)	-	-	-	410	-	-	-	41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99,227	811,254	153,778	53,299	528,930	1,736,007	(65,285)	(4,795)	(70,080)	2,676,4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顯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5,584	291,9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883	13,010
攤銷費用	205	1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29	(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0,771	31,139
利息費用	732	3,827
利息收入	(2,348)	(2,815)
股利收入	(4,004)	(5,0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1,660)	(50,12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433	9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6,959)</u>	<u>(9,01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405)
應收票據	(18)	(74)
應收帳款	(19,398)	(40,7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051)	(52,188)
其他應收款	(19,709)	(35,491)
存貨	34,205	(59,818)
其他流動資產	(23,349)	2,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u>(67,320)</u>	<u>(218,26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3,963)	12,829
應付票據	-	(8)
應付帳款	(31,240)	46,4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53)	2,189
其他應付款	21,506	17,7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	(9)
其他流動負債	59	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8)	(8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u>(56,916)</u>	<u>78,42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u>(124,236)</u>	<u>(139,838)</u>
調整項目合計	<u>(191,195)</u>	<u>(148,854)</u>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4,389	143,070
收取之利息	2,348	2,815
支付之利息	(732)	(3,863)
支付之所得稅	(8,030)	(5,1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7,975	136,9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372)	(52,4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8,613
取得無形資產	(205)	(54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6,159	(12,0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76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607)	57
收取之股利	13,644	5,0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9	(61,9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74,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80)	420
租賃本金償還	(4,521)	(3,502)
發放現金股利	(191,878)	(115,682)
員工執行認股權	410	1,23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0,2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169)	(251,8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425	(176,8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562	647,4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2,987</u>	<u>470,56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金益鼎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益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益鼎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主要係從事電子廢棄物之金屬回收處理，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存貨主要組成各為各類金屬(銅、金、銀、鈮等)，其價值受市場金屬價格波動影響，存貨成本有跌價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金益鼎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選取適當樣本測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算表，抽樣檢查其淨變現價值引用資料來源並核對相關文件，驗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據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的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主要係從事電子廢棄物之金屬回收處理，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事項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金益鼎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適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查個別銷貨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文件；並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檢視有關出貨證明及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評估交易是否被記錄在適當的期間。

其他事項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益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益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益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益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益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益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益鼎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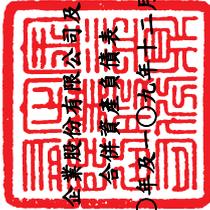
朱聖河



李蕙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16,278	28	677,192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 92,652	3	184,93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7,871	-	393	-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3,015	-	19,34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16,983	10	348,169	1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5,008	4	156,755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1,708	-	20,177	1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06,884	3	113,383	4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66,543	20	675,094	2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0,561	3	53,068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354,682	11	-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六))	92,017	3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46,359	4	331,811	1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14,873	-	8,68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91,280	3	151,334	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	-	67,987	2
	2,521,704	76	2,204,170	7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廿二))	6,115	1	18,985	1
						561,125	17	623,143	2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134,269	4	96,16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33,712	1	29,21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9,004	-	11,03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十八))	30,250	1	4,27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389,692	12	520,615	17		63,962	2	33,48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88,603	6	205,002	7	負債合計	625,087	19	656,630	22
1780 無形資產	6,298	-	524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二十))：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51,045	1	8,084	-	股本	1,199,227	36	1,161,829	3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十七)及(十八))	30,011	1	53,955	1	資本公積	811,254	24	780,567	25
	808,922	24	895,386	28	保留盈餘	736,007	22	516,240	17
					其他權益	(70,080)	(2)	(53,299)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2,676,408	80	2,405,337	77
					非控制權益	29,131	1	37,589	1
					36XX	2,705,539	81	2,442,926	78
					權益總計	3,330,626	100	3,099,556	100
資產總計	\$ 3,330,626	100	3,099,55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30,626	100	3,099,55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	\$ 3,409,843	100	2,820,8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u>2,655,109</u>	<u>78</u>	<u>2,337,275</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754,734</u>	<u>22</u>	<u>483,535</u>	<u>17</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十六)(十七)(廿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2,257	1	33,748	1
6200 管理費用	157,687	5	134,63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3	-	2,14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55)	-	315	-
營業費用合計	<u>201,972</u>	<u>6</u>	<u>170,843</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552,762</u>	<u>16</u>	<u>312,692</u>	<u>1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	19,045	1	19,3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廿四)(廿五))	(24,949)	(1)	(55,85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廿四)及七)	(1,493)	-	(6,33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034)	-	(735)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四))	2,054	-	3,06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377)</u>	<u>-</u>	<u>(40,517)</u>	<u>(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45,385	16	272,175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u>95,412</u>	<u>3</u>	<u>55,633</u>	<u>2</u>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u>449,973</u>	<u>13</u>	<u>216,542</u>	<u>8</u>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十二(二))：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u>(46,995)</u>	<u>(1)</u>	<u>38,527</u>	<u>1</u>
本期淨利	<u>402,978</u>	<u>12</u>	<u>255,069</u>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3	-	(17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4	-	1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97</u>	<u>-</u>	<u>(16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69)	(1)	(16,152)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7,069)</u>	<u>(1)</u>	<u>(16,152)</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6,572)</u>	<u>(1)</u>	<u>(16,31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6,406</u>	<u>11</u>	<u>238,757</u>	<u>8</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1,148	12	248,372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8,170)</u>	<u>-</u>	<u>6,697</u>	<u>-</u>
	<u>\$ 402,978</u>	<u>12</u>	<u>255,069</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4,864	11	231,405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8,458)</u>	<u>-</u>	<u>7,352</u>	<u>-</u>
	<u>\$ 386,406</u>	<u>11</u>	<u>238,757</u>	<u>8</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9710 繼續營業單位	\$ 3.87		2.10	
9720 停業單位	<u>(0.40)</u>		<u>0.38</u>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3.47</u>		<u>2.48</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9810 繼續營業單位	\$ 3.82		1.78	
9820 停業單位	<u>(0.39)</u>		<u>0.33</u>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3.43</u>		<u>2.1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實現利益(損失)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庫藏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實現利益(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964,020	609,732	114,462	231,170	251,178	(31,697)	(4,795)	-	1,926,070	30,237	1,956,307	-	-	248,372	(16,967)	248,372	248,372	248,372
本期淨利	-	-	-	-	248,372	-	-	-	248,372	6,697	255,069	-	-	-	655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0)	(16,807)	-	-	(16,967)	(8,170)	(17,837)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212	(16,807)	-	-	231,405	7,352	238,757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05	-	(15,005)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322	(13,322)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5,682)	-	-	-	(115,682)	-	(115,682)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逾期未領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票註銷	(34,130)	-	-	-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60	-	-	-	(224)	-	-	-	1,236	-	1,236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31,350	780,567	129,467	36,492	350,281	(48,504)	(4,795)	-	2,405,337	37,589	2,442,926	-	-	411,148	(8,170)	411,148	411,148	411,148
本期淨利(損)	-	-	-	-	411,148	(16,781)	-	-	411,148	(8,170)	402,978	-	-	-	(288)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7	(16,781)	-	-	(16,284)	(288)	(16,572)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1,645	(16,781)	-	-	394,864	(8,458)	386,406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11	-	(24,311)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807	(16,807)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1,878)	-	-	-	(191,878)	-	(191,878)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67,377	-	-	-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00	-	-	-	(90)	-	-	-	410	-	410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99,227	811,254	153,778	53,299	528,930	(65,285)	(4,795)	-	2,676,408	29,131	2,705,539	-	-	2,676,408	(8,458)	2,676,408	2,676,408	2,676,4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45,385	272,175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淨利	(46,995)	23,757
本期稅前淨利	498,390	295,9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914	58,978
攤銷費用	209	13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數	(160)	3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0,569	31,139
利息費用	3,540	9,516
利息收入	(2,137)	(3,119)
股利收入	(4,004)	(5,0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034	7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	2,99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2,84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664)	(3,2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2,324	79,5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405)
應收票據	(29)	642
應收帳款	30,045	42,196
其他應收款	(26,518)	(39,113)
存貨	(54,834)	14,747
預付款項	32,465	84,190
其他流動資產	(33,669)	(2,5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52,540)	67,7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3,963)	12,829
應付票據	-	(1,698)
應付帳款	621	(37,727)
其他應付款	20,959	47,772
其他流動負債	39,726	(54,6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0)	(8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16,793	(34,3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35,747)	33,363
調整項目	26,577	112,919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4,967	408,851
收取之利息	2,137	3,119
支付之利息	(3,818)	(9,661)
支付之所得稅	(8,906)	(5,6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4,380	396,6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88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324)	(60,412)
取得無形資產	(5,992)	(54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2,270	(51,8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7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63)	(2,098)
收取之股利	4,004	5,0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11	(130,6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1,226)	(185,348)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332	1,276
租賃本金償還	(10,476)	(9,562)
發放現金股利	(191,878)	(115,682)
員工執行認股權	410	1,23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0,2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838)	(368,3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131)	(17,0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2,722	(119,4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7,192	796,5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9,914	677,19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6,278	677,192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3,636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9,914	677,19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p>
第七條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內部控制程序辦理。</p> <p>二~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五)略</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p>	<p>1.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將「固定資產」修改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酌作文字修正。</p> <p>2.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五)略	
第八條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略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
第九條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事錄載明。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u>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新增)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事錄載明。 (新增)	1.放寬母子公司間、或其直接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 2.增訂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但考量母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求，放寬該等公司間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略</p>	<p>三、略</p>	<p>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3.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p>
第十條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內部控制程序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二～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2.略</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五、略</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二～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2.略</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略</p>	<p>1.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將「固定資產」修改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酌作文字修正。</p> <p>2.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p>

附件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說明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1 年 4 月 19 日證保法字第 1110001198 號函，本公司就維護股東權益說明如下：

一、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1. 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係為活化投資人之資金運用，並期藉由調整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
2. 本公司現金水位充足，短期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缺口且無債信保證需求，經評估辦理減資結果，能夠提升本公司獲利能力及資產使用效能，減資後流動比率 388% 及負債比率 11.23%，償債能力保持健康良好的水準，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故辦理減資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以及本次現金減資對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及對資本結構穩定之影響情形：

1. 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自有資金，主要以營運活動現金流量支應。
2. 本次現金減資對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及對資本結構穩定之影響評估結果分析說明如下：
 - (1) 就獲利能力分析：因減資將流通在外之股票 23,986 仟股收回註銷，提升本公司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淨值。
 - (2) 就財務結構分析：減資後，負債比率由 10.32% 微幅提高至 11.23%，仍處於相當低之水準，因此在財務結構上，無損本公司債信。
 - (3) 就償債能力分析：減資後流動比率降至 3.88 倍，償債能力仍保持健康良好之水準。
 - (4) 就經營能力分析：減資後總資產週轉率上升，意味著資產使用效能提升。

綜上，現金減資返還股款對公司財務面而言，在獲利能力及經營能力上均能提升，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亦不會傷及債權人之權益。

就業務面來說，減資後之流動比率仍保持良好健康，還能提高資產使用效率，營運資金充足，不會影響公司正常業務營運。

三、公司於股東會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是否有再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畫暨其必要性與合理性：本公司股東會年度及未來一年度無再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畫。

四、公司若有下列情形者，並請特別說明本次辦理現金減資的決策考量及經營策略調整原因：

1. 110 年度現金流量表呈現金淨流出：無此情形。

本公司 110 年現金流量表為淨現金流入 92,425 仟元。請參閱議事手冊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 年個體現金流量表。

2. 109 年及 110 年辦理資本市場籌資活動(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或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等)：無。

本公司最近一次辦理籌資是在 108 年 11 月 19 日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